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在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13.40 万元。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13.4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 12.5%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 2,875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